

“研究生系统-学位版块-研究成果”填报说明

整体流程：

→ “ ” →

一、学院秘书权限

1. “ ”

2. “ ”

3.

二、学生填报

★仅填报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切勿提交申请学位不相关或不符合学位申请要求的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系统中审核结果不代表学位授予，学位授予以学院和学校网站公示为准。

1.

2.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3. PDF

1

2

4.

5.

6.

三、学院秘书审核

1. 通过

审核意见栏填写作者情况（如“第一”或“第二导师第一”）

2. 不通过

3. 退回

4. “收回”

注：学院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提交《研究生学位审核建议授予名单》。

表格《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审核》供学院参考使用，不需要提交研究生院。